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为嘉兴燚山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投资金额：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可蓝”）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78.6164%。

3、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风险提示：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存在设立、备案及投资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本金及收益不存在保底安排，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挖掘产业链优质项目，近日公司与安徽燚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燚山基金”）、上海瑟服科技有限公司、曹向阳、叶灿共同签署《嘉兴燚山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嘉兴燚山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以自有资金认缴天津源余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5,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与本次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合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已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机构名称：安徽燚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P1C934Q

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云飞路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B 座 506 室

法定代表人：叶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

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熠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47.6190%
合肥熠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38.0952%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9.523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4.7619%
合计	1050	100%

登记备案情况：燚山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341。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持有燚山基金 9.523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燚山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除前述持股关系外，燚山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燚山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上海瑟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BUEBNK0Y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66 号 2 幢 1 层 2-33

法定代表人：顾国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

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瑟服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瑟服科技有限公司与燚山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上海瑟服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姓名：曹向阳

身份证号码：34060219791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曹向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向阳先生与燚山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曹向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姓名：叶灿

身份证号码：340881198810******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号***幢**室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叶灿先生系燚山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前述任职关系外，叶灿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叶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1、基金名称：嘉兴燚山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

体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6,360 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燚山基金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6 室-39（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商事登记为准）

8、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安徽燚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1571%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78.6164%
上海瑟服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5.7233%
曹向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3.1447%
叶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	2.3585%
合计	-	-	6,360	100%

9、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创新技术领域企业，同时关注其上下游核心关联产业的投资机会。

10、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设立筹建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合伙企业基金成立日（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本《合伙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 5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 3 年。

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合伙人同意，可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仍需延长的，应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出资方式、认缴出资及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实缴。

本合伙企业签署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360 万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万元整），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确定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首期出资应满足基金备案要求，后续出资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分期缴付。普通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时，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送达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缴款义务以协议生效、内部有权机构完成必要审议、基金依法设立且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托管账户信息经核验为前提。各合伙人应将出资款缴至以基金名义开立并书面披露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或托管账户。

3、投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主任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人员担任。投决会负责审议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单个投资项目及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含本数）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投决会另设观察员 1 名，由艾可蓝委派，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委派观察员。观察员有权获得投决会会议通知及项目上会材料、出席并自行记录会议情况，并要求将其对会议程序的意见记载于正式会议记录，但不享有表决权；观察员发表意见或不出席会议，不影响投决会会议召开与决议效力。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议。普通合伙人或代表认缴出资额比例 3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符合《合伙协议》约定情形时，有限合伙人亦可按照约定召集临时会议。

合伙人会议的主要职权包括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特定情形下选举继任管理人或清算人、批准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决定合伙企业

提前解散和清算，以及法律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职权。

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决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涉及普通合伙人自身责任、除名、更换、补偿、利益冲突或其关联方利益的事项，普通合伙人不得主持、否决或参与表决；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或关联关系的合伙人也应回避表决。

5、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依法可分配资金在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作出合理预留后，按照下列顺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

1.1 实缴出资回收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1.2 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前述出资回收后，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年化 6%（单利）的门槛收益，直至各合伙人足额获得该收益；

1.3 超额收益分配。完成前述分配后，剩余超额收益的 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投资变现并避免非现金分配；如现金分配存在操作困难或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有利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可决定进行非现金分配。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价格且可分割分配的资产按公开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由普通合伙人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普通合伙人可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综合考量合理因素确定最终分配价值。

（3）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管理团队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或收益保底，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依法可分配利润和财产。

6、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年度费率为 2%；退出期内，年度费率为 1.5%，投资项目发生部分或全部退出的，自相应退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次日起，该项目退出款对应实缴出资额部分不再计收管理费；基金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计费周期预付，投资期第五个计费周期支付管理费时，应一并结清剩余投资期内管理费；基金提前终止的，已计提且支付的管理费不再退回。

7、基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挑选、委托或更换商业银行，为合伙企业提供资金托管或募集账户监管服务，并签署、修改及终止相关托管协议、执行和落实托管安排。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托管机构后，合伙企业的资金支付应符合托管协议的约定；合伙人的出资款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入以基金名义开立并书面披露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或托管账户。

四、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能力、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多维度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本合伙企业尚需经过注册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合伙企业能否顺利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管理团队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或收益保底。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不享有基金的投资决策权，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的说明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管理能力与资源优势，挖掘产业链优质项目，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燚山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嘉兴燚山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